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我们对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6.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17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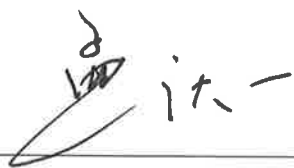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孟庆一先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Qing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监事孙珂女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K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监事王勇先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